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20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20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: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20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(2021 年第 1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采取下架、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通告中涉及绵阳市经营单位销售的不合格化妆品 1 批次，请绵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经营单位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公开处理

结果，进一步加大市场排查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:《国家药监局关于20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(2021年第11号)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5日印发